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201 房自编 A、B 单元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83,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双方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佛山市南海荣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荣基嘉园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邀请，公司获取中标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双方签订协议，合同金额为93万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72,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贤初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210,6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